

台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台江县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公告

为加快我先工业化进程，事项“工业强县”的目标，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、更好更快发展，经贵州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台江县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工业建设用地的批复》批复用地，县人民政府拟将台江县台盘乡台盘村的集体土地共计4.8191公顷（72.2865亩）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特作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贵州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黔府用地函〔2024〕67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
- 批准用途：工业用地
- 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- 详见下表：

台江县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

制表单位：台江县自然资源局			面积单位：公顷						
权属单位	土地坐落	面积总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合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台盘乡	台盘村	4.8191	4.8138	0.3667	0.3244	4.0014	0.1213	0	0.0053
总计		4.8191	4.8138	0.3667	0.3244	4.0014	0.1213	0	0.0053

-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- 耕地：46950元/亩=70.4250万元/公顷
- 耕地以外的农用地：28170元/亩=42.2550万元/公顷
- 建设用地：18780元/亩=28.17万元/公顷
- 未利用地：9390元/亩=14.085万元/公顷

青苗补偿费：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，按照当季该作物的实际产值补偿；被征收土地上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树木等，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标准给予补偿；没有规定、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损失价值确定；征收公告发布后，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种的农作物、树木或者抢建的设施，不予补偿。

本次土地征收的安置措施采取货币安置和农业生产安置两种方式，货币安置33人，社会保险安置12人，具体人数以征地范围的实际登记和补调结果为准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凡涉及本次土地征收范围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务必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1日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；登记地点在台盘乡人民政府和台盘乡国土资源所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地工作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征地补偿、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江县人民政府
2024年2月5日